

安全生产

- 法律法规汇编 -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编. —郑州: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349-3599-7

I. 安… II. ①河…②河… III. 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1323号

出版发行: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 65737028

责任编辑: 孙 彤

印 刷: 郑州鸿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0mm × 202mm 印张: 20.375 字数: 508千字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定 价: 38.00 元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

主 任：李九成

副主任：李尚宽 张喜中 王登喜 薛纯运

范朝庆 许胜铭 谷中立 张庆玉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群 王广南 王亚林 王明立

王佳英 王喜成 王新世 平党生

史宗保 刘士录 刘世俊 刘红新

闫长保 陈国喜 杜彦军 李光耀

李凯歌 李树良 杨天旭 吴志颖

宋新丽 张 昕 张有甫 张振普

张保和 张金岭 罗传亮 周少龙

周建国 姚景州 赵海山 郝忠孝

高 良 贾淮南 钱随章 徐晓航

崔得胜 焦金永 蒋法生

主 编：王登喜

副主编：高 良 陈庆伟 张树勋 孙兆贤

徐晓航 狄俊福

编 者：马天希 赵海娟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监察工作,促进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贯彻落实,我们对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4 月梳理公告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目前正在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收集整理,汇集成册。供河南省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者在工作中学习使用。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6年10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99)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4月21日 国务院令302号) (11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 国务院令第397号) (123)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年11月7日 国务院令第296号) (1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 国务院令第344号) (13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6日 国务院令第445号) (159)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005年9月3日 国务院令第446号) (174)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1日 国务院令第455号) (183)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国务院令第34号) (19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 国务院令第75号)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日 原劳动部第4号令) (20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2001年8月2日 国务院令第313号) (21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5月12日 国务院令第352号) (22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令第393号) (246)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2004年12月27日 国务院令第430号) (26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999年7月12日 原国家经贸委第13号令) (284)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2004年4月24日 原国家经贸委第17号令) (289)

煤矿矿用安全产品检验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8日 原国家经贸委第34号令) (29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8日 原国家经贸委第35号令) (3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8日 原国家经贸委第36号令) (30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2002年10月8日 原国家经贸委第37号令) (313)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2002年2月18日 原国家经贸委第49号令) (31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3年5月19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号令) (327)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2003年6月13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2号令) (348)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规定

(2003年6月20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3号令) (353)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2003年7月2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4号令) (361)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2003年7月4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5号令) (367)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2003年7月4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6号令) (370)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

(2003年7月14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7号令) (37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8号令) (379)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9号令) (39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0号令) (41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年5月17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1号令) (424)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2004年5月21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2号令) (43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2004年10月20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3号令) (444)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2004年11月1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4号令) (452)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1月3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5号令) (45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2004年12月28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8号令) (460)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2004年12月28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19号令) (46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8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20号令) (471)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2005年1月6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21号令) (482)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安全监察规定

(2005年1月6日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22号令) (486)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2005年7月22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号令) (490)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

(2005年8月23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号令) (49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2006年1月1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令) (511)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2月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号令) (5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006年4月5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号令) (530)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6年4月21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号令) (54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06年8月26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号令) (54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

(2006年9月2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 (554)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4年5月28日 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567)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5年4月17日 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78)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

(2004年11月26日 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89)

《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1997年1月6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号) (599)

河南省消防条例

(1999年3月26日 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609)

河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1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621)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1998年11月25日 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62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和违法生产煤矿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定

(2005年12月5日 豫政〔2005〕48号)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

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

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订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